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號

再抗告人　蔡浚鵬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鈺庭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自明。

二、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僅繳納裁判費，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115年2月10日裁定限其應於七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115年2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抗告人雖於115年3月3日具狀提出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下稱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收據，惟此並非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且嘉義分會已駁回再抗告人之扶助申請，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覆議確定在案，有該會115年3月20日法扶嘉字第1150000011號函可稽。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杏月